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11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法院”)送达的原告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通公司”)与被告冠福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人向华农实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华农公司基于与汇聚通公司的借款关系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汇聚通公司。2019 年 2 月 19 日，汇聚通公司向冠福股份提示付款被拒绝，遂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青浦区法院对案件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为人民币 88,812.50 元，以后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青浦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汇聚通公司涉案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00,000.00 元；

2、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汇聚通公司利息(以 3,000,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510.50 元，由被告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青浦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1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2020)沪 74 民终 122 号案件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分别向期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聚实业”)、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国宏信达(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信达”“甲方”)通过参与债权拍卖取得了上述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公司与国宏信达经友好协商，同意以购买债权形式达成和解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乙方”)承接国宏信达依法受让相关判决项下的全部债权，并由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以下简称“丙方”)作为差额补足方，交易各方已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和解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5 月 14 日、9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收到(2019)沪 0115 民初 3702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关于收到(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1)、《关于收到(2020)沪 74 民终 12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本次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债权标的、价款、支付方式及日期

1、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债权标的包括上述案件中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律师费等全部款项。

2、甲方向乙方转让全部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400.00 万元，该款乙方须按照《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分期支付并付清，如约定的支付日为周六日等法定节假日的，则提前至前一银行工作日。

3、本协议的债权转让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如乙方违约迟延支付的，甲方应收的款项除了全部转让价款外，还包括违约金等)的次日，甲方对冠福股份、期聚实业、弈辛实业(以下简称“三被告”)的权利全部由甲方转移到乙方，甲方与三被告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二)债权转让手续等事宜处理约定的主要内容

1、乙方自转让日期起，方享有以债权人身份向三被告要求支付欠款的权利和以债权受让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执行或变更诉讼主体的权利。在此之前，乙方不享有债权人的任何权利。

2、自转让日期后，就前款权利的实现，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变更执行主体为乙方或变更诉讼主体为乙方的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自转让日期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的三被告地址寄送债权转让通知书或者授权乙方代为向三被告送达甲方签署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4、若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从上述案件中收到自三被告偿还的款项的，暂时由甲方保管。如乙方按照《支付日程表》按时全额履行支付义务后，该偿还款项归乙方享有，甲方于全额收到转让价款的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该偿还款项归甲方所有，甲方将依据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约定，用该偿还款项冲抵上述转让债权项下的相应款项。

(三)差额补足责任

甲、乙、丙方约定，丙方为乙方的按期付款向甲方承担连带差额补足义务。当乙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转让价款时，如甲方以电邮、书面、电话、短信、传真等形式通知丙方中任何一方付款，丙方全体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连带地无条件补足乙方当期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违约金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付款责任。

(四)违约责任的主要内容

1、乙方不按时支付债权转让价款的或拒收、拖延受让债权的，每逾期一日，须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 0.1%/ 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任何一笔支付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转让价款由分期付款改为提前一次性支付，乙方除应将剩余未付的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外，并同意在最终支付方案的转让价款基础上上浮 500 万元，丙方的差额补足责任不变。

2、甲方在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后，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司法、行政机关停止办理、延退办理等造成的延迟外，怠于提供或协调由甲方出具的办理中请执行或诉讼主体变更手续应提供的材料或不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各方同意违约方应承担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以及诉讼(仲裁)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税费、律师费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 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 4,000.44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 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 / 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1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 2020 年 9 月 16 日～30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所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 1 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 2 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 / 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周春慧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300,000.00	11,342.47	311,342.47	217,939.73
合 计			300,000.00	11,342.47	311,342.47	217,939.73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 / 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 1,000.00 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 9.34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 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 / 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周春慧(本金 30 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5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0 年 9 月 29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与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四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恒阳牛业向票据交让人背书转让与上海恒阳交易取得的由上海恒阳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同意为上海恒阳在总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范围内采购牛肉应付账款或因此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电票)提供保兑。上海恒阳作为承兑人，本公司同意作为保兑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62)。

2018 年 10 月，青岛万泽与恒阳牛业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青岛万泽通过受让恒阳牛业与其他买方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向恒阳牛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恒阳牛业与上海恒阳在 2018 年 10 月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恒阳牛业向上海恒阳销售货物，上海恒阳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恒阳牛业支付货款。上海恒阳实际开具的票据总金额为人民币 63,187,103.6 元。

上海恒阳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给恒阳牛业后，恒阳牛业背书给青岛万泽，使青岛万泽成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持有人。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与青岛万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保兑人。

鉴于恒阳牛业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青岛万泽后，青岛万泽并未按照《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恒阳牛业提供任何融资等金融服务，恒阳牛业亦未实际向上海恒阳交付货物，该事项导致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 63,187,103.6 元，该笔资金占用的内容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10 月 12 日、11 月 12 日披露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 2019-106、临 2019-115、临 2019-120、临 2019-131)中，及 2020 年 6 月 11 日、7 月 11 日、8 月 12 日、9 月 12 日披露在《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105、临 2020-115、临 2020-129、临 2020-142)中。

经各方共同协商，2020 年 9 月 29 日，青岛万泽、恒阳牛业、上海恒阳、本公司四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与该协议约定事项的有关方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等全部解除，各方的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青岛万泽即便未退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也无法主张权利。

四、备查文件

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四方签署的《合同解除协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9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的《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9.15”水灾事故的通报(内煤安字[2020]57 号)》及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下发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呼罚(2020)3206 号)》、《停产整顿意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呼罚(2020)3207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零时 21 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胜利煤矿 14101 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

1、事故单位概况

胜利煤矿隶属于五九集团，位于牙克石市东北约 60 公里，涉及生产能力 120 万吨 / 年。该矿为正常生产矿井，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进行联合试生产，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现开采 14101 综采工作面。矿井供电为双回路供电，“六大系统”完备，证照齐全有效。

2、事故经过

2020 年 9 月 14 日夜间 23 时 30 分 -15 日零时 15 分，生产副矿长胡某在 14101 综采工作面 128#、129# 淋水异常增大的情况下，指挥现场作业人员对 129# 支架进行移架作业，扰动了该段工作面已破碎的顶板。15 日零时 21 分，128#、129# 支架架前顶板及煤壁发生局部垮落，冒落物将该处作业人员冲倒，导致 5 人不同程度被困、被埋。经全力救援，其中 3 人安全升井。当日凌晨 3 时 45 分，被埋人员梁某被确认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被困人员唐某受重伤。

3、事故原因分析

经初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生产副矿长胡某在 14101 综采工作面 128#、129# 淋水异常增大的情况下，指挥作业人员对 129# 支架进行移架作业，致使工作面此处已破碎的顶板、水、泥沙等冒落物将正在该处作业的 5 名作业人员冲倒、掩埋，导致事故发生。

另外，事故发生前，现场人员多次向调度室及该矿矿长黄某汇报工作面出现淋水，冒顶、淋水加大等异常情况，但未引起矿长黄某高度重视，未下达立即撤出人员的命令，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上级部门下发的通报文件及处罚文件

1、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各监察分局(站)、全区各煤矿企业下发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9.15”水灾事故的通报(内煤安字[2020]57 号)》，通报了本次事故的情况。

2、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被处罚单位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下发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呼罚(2020)3206 号)》、《停产整顿意见》，主要内容：

违法事实：2020 年 9 月 14 日 22 时 30 分至 9 月 15 日凌晨 0 时 21 分，该矿在已经发现 14101 综采工作面顶板水加大、淋水水色由白色变为黄色且水色浑浊等透水征兆后，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十天，罚款二百万元整；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停产整顿意见：(一)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产整顿 10 日；(二)在 14101 综采工作面设置警戒线，安排专人负责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避免发生危险；(三)严格按照《防止水灾施细则》规定，开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探清开采区域及周边的水文情况，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制定安全可靠可行的治理方案，采取有效疏放等安全技术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四)加强顶板管理，通过采取新材料、新技术等可靠有效的技术方法，确保井下同采工作面在经过断层等地址构造或距离地面较近时顶板支护可靠；(五)切实落实煤矿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在全矿井范围内切实有效开展应急处置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确保职工在有重大风险征兆出现后，能够及时撤离危险区域；(六)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整改结束后若要求恢复生产，应当由牙克石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牙克石市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审核同意，报请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发还证照后，方可恢复生产。

3、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被处罚个人五九集团胜利煤矿矿长黄浩下发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呼罚(2020)3207 号)》，主要内容：

违法事实：2020 年 9 月 14 日 22 时 30 分至 9 月 15 日凌晨 0 时 21 分，该矿在已经发现 14101 综采工作面顶板淋水加大、淋水水色由白色变为黄色且水色浑浊等透水征兆后，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伍万元整。

三、公司整改措施

本次事故发生后，五九集团深刻反思，要吸取本次安全事故的教训，目前胜利煤矿正在按照《停产整顿意见》的要求开展停产整顿工作，并制定了整改方案：

1、胜利煤矿负责在 14101 综采工作面设置警戒线，安排专人负责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危险。要求胜利煤矿每班的带班领导必须到该地点进行巡查，同时每天安排专人对 14101 综采工作面顶板淋水及老塘水进行观测，并做好记录；安全监察部每班至少对现场检查一次，做好现场监管记录；生产技术部定期对 14101 综采工作面进行检查。

2、生产技术部负责与 231 地质队沟通，完成胜利煤矿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并组织相关专家制定安全、可靠、可行的治理方案，各类信息要及时共享，抓紧推进。

3、14101 综采工作面顶板使用无纺布固散进行加固，胜利煤矿提前制定好详细、可靠、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取得上级部门批复后由胜利煤矿负责施工，并且要有矿领导现场指挥，责任到人。施工作业时，生产技术部配合指导；安全监察部安监员要全程现场跟踪，全程监护。

4、胜利煤矿负责在全矿范围内切实有效的开展应急处置教育培训及针对性的演练工作。制定好应急演练预案。由安全监察部牵头，有关部室参加，共同完成应急演练工作。

5、胜利煤矿要针对此次整改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及措施，对现场作业要有指导性、时限性，有责任人，闭环管理。整改完毕后，首先由矿井自检自查，然后向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申请复查，复查完毕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逐级申报恢复生产。

6、胜利煤矿要确定 14101 综采工作面顶板淋水量。在轨道大巷至 2 岩水平段设置水流量测定区域，每天安排专人测定一次水量，同时上报集团调度中心。

胜利煤矿对 14102 地面塌陷区排水要准备好备用排水泵及备用泵源。安排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完成。水位下降情况及时上报调度中心。同时，要求野外现场作业人员严禁吸烟，坚决杜绝明火。

7、胜利煤矿在停产期间，要保证井下通风、排水等设备正常运转。检查、巡护要全方位不留死角，发现的隐患要提前处理好，为恢复生产做好准备。

8、胜利煤矿在停产期间要加强排水系统的检查、维护，特别是各地点的备用水泵，要做好防潮、绝缘检测工作。要开展一次机电运输系统维护、检查，包括内业及现场设施的检查。所有设备停、送电要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对停电设备要全面进行一次绝缘检测。

9、目前 14101 综采工作面两道顶板有淋水，造成顶板下沉及钢棚变形的情况，胜利煤矿要有矿领导现场指挥及时加强支护、维护等工作。

待胜利煤矿整顿完成得到上级部门批准并恢复生产时，五九集团将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此次事故，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分局处罚胜利煤矿 200 万元，处罚矿长黄浩个人 15 万元，并责令胜利煤矿停产整顿。

五九集团预计胜利煤矿停产时间为 40 天，影响煤炭产量 15 万吨，影响收入 2788 万元。五九集团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103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72%，本次事故停产预计减少收入的金额占